

申請台、越跨國婚姻之越南籍結婚對象赴台依親簽證及驗證婚姻文件，敬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編號	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事項
一	國人先申請驗證單身證明	<p>國人偕同越南籍結婚對象(以下稱越方)向本處申請驗證國人單身證明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文件驗證申請表乙份。 2. 國人業經過國內地方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外交部驗證後之單身證明(從宣誓日起3個月內效期)乙份。 3. 國人護照及來越簽證影本各乙份(正本核閱後退還)。 4. 越方業經驗證之影本單身證明二份(從申請日起6個月內效期)(正本驗畢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以影本向所屬司法科申請中文翻譯驗證，再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 (2)須註明越方自18歲成年迄今之婚姻狀況。如曾經離婚，單身證明文字內容必須敘明所有婚姻歷程及其起迄時間。 5. 越方身分證、出生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有效期內之全戶居住資訊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越方本次與我國人結婚前之婚姻紀錄證明影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倘越方曾離婚者，須提供離婚判決書、離婚登記(倘越方曾與台籍人士在台登記結婚者，必須提供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7. 雙方向本處書面確認有結婚意願、填寫基本資料(經本處受理並驗證之國人單身證明，將依據雙方聲明註記越方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8. 雙方於本處當場填寫交往經過書正本(驗證國人單身證明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人申請驗證其單身文件或請本處發給單身證明公函，因目的係在越辦理結婚，如實際目的與事實不符，有觸犯我國刑法者，將被判刑、拘役或罰款。 2. 倘申請目的涉及假結婚、販賣人口、仲介赴台工作情事，均將依法追訴。 3. 本處依法有探求、確認當事人真實意圖之必要，故申請人必須親自辦理，不得以授權書方式申辦。 4. 雙方完成在越婚姻後，至本處預約面談時，如非經長期自由戀愛交往，係男方短期來越相親而結婚者，申請人所填附交往經過書內，必須黏貼介紹人之證照影本、書面說明介紹過程及全名署名。 5. 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保護越籍女子免遭欺騙、受害，本處將視個案情節，要求雙方介紹人所提出之證照影本、說明及簽字等，必須先送經國內公證單位或越南公證單位公證。 6. 當事人如涉隱瞞事實，未提供充分及真實資訊，經面談發現捏造交往經過、所述不實，涉及欺瞞，將予以逕拒；情節嚴重者，除不同意再度面談外，倘涉偽造文書或人口販運罪嫌，有關國人部分，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越籍人士部分將移請越南政府查處。

<p>二</p>	<p>完成在越南當地結婚登記</p>	<p>依據越南法令規定，國人在越結婚必須先齊備下列文件（均係越方所要求之文件，有關項目僅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結婚申報表。 2. 國人經過本處驗證之單身宣誓書（亦即單身證明，若部分越南地方政府另要求提供本處開立之單身證明公函，本處將依當事人要求提供）。 3. 健康及身心狀況檢查證明。 4. 國人護照、通行證或居留證。 5. 依越南當地法令，向越南相關單位登記結婚必須親自辦理； 6. 審查過程中越南政府相關單位將視具體情況要求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欄應備文件及程序僅供參考，國人仍須依照越籍人士所屬各郡/縣人民委員會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越南核發結婚證書之申請時間一般約需15日。
<p>三</p>	<p>預約登記簽證面談</p>	<p>登記面談時請先填好預約面談申請表，並檢附下述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依親簽證面談預約表正、影本乙份，交往經過書乙份。 2. 越方之新、舊護照正、影本乙份。（首頁含內頁有簽證、入出境紀錄）。 3. 越方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或有效期內之全戶居住資訊證明正、影本乙份。 4. 越方業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乙份。 5.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正、影本各乙份。 6. 國人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7. 越方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8. 業經越南公證處或所屬司法科中文翻譯，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影本乙份（請備正本以供查驗，完成預約登記後，正本驗畢退還）。 	<p>敬請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越籍結婚當事人必須親自至本處登記預約面談。 ● 交往經過說明書格式可於本處網站先行下載使用。 ● 文件請影印在 A4 紙上。 ● 資料填寫不全、未依規定提供經與該項婚姻相關人士親自簽章之證照影本，將予拒絕登記。

		<p>9. 業經越南公證單位或所屬司法科中文翻譯，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之越方2號司法履歷表正、影本各乙份（此證明須由越方戶籍所在地之司法廳核發，1年內有效，正本驗畢退還）。</p> <p>10. 越方如曾改名換姓或更改出生日期，須提出相關證明。</p> <p>11. 曾離婚者，須提供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離婚登記（倘越方曾與台籍人士在台登記結婚，必須提供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12.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p> <p>(1) 當事人可依照本身意願，主動提供對本身各項有利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參考：例如，當事人可主動提供所得稅繳稅憑單、國人無犯罪紀錄、身心健康狀況證明、雙方交往通聯紀錄、雙方訂婚及結婚婚照、宴客照、介紹人、男、女方父母與雙方合照等，或其他有利事證。</p> <p>(2) 前項所舉例之有利事證，必要時，本處將視個案情節，個別要求提供。</p>	
四	報到面談	<p>當事人來處報到時，應備下列文件（本處將於當事人報到次日，以抽籤方式決定面談次序）：</p> <p>1. 越方在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正影本乙份、文件驗證申請表兩份及繳交三張兩吋彩色白底照片、面談當日繳交申請居留簽證及驗證結婚證書之費用（其他必備文件此階段暫毋需繳交費用）。</p> <p>2. 業經越南公證單位或所屬司法科中文翻譯驗證及外務廳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正、影本各乙份。</p>	<p>1. 報到面談時，如因重大事由而未備齊文件（必須舉證），本處將視個案情形，同意當事人於補備齊文件後，依本處業務狀況，另擇期安排面談。惟若僅係當事人及代辦人之疏失，本處將不予受理，並請重新登記面談。</p> <p>2. 經審查，如有下述情形，將依法拒絕核給簽證，同時拒絕驗證結婚文件：</p>

	<p>3. 業經越南公證單位或所屬司法科中文翻譯驗證及外務廳驗證之越方2號司法履歷表正、影本各乙份（此證明須由越方戶籍所在地之司法廳核發,1年內有效無犯罪紀錄，正本驗畢退還）。</p> <p>4. 國人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本。</p> <p>5. 越方出生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有效期內之全戶居住資訊證明正本(如有轉戶籍請提供舊的戶口名簿)。</p> <p>6. 雙方護照、越方身分證正、影本（越方護照所餘效期應有6個以上）。</p> <p>7. 雙方財力證明。</p> <p>8. 雙方工作證明。</p> <p>敬請注意：</p> <p>9. 面談當日，申請人必須同時繳交越方申請居留簽證費、驗證結婚證書之費用。</p> <p>10. 倘經過面談程序遭本處拒絕核發越方之簽證者，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簽證規費概不退費；本處並同時拒絕驗證文件，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第6條之規定，文件證明規費概不予退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任一方動機堪虞、涉及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或該項婚姻之外籍配偶極可能淪為性剝削、強制性勞動之受害者、任一方可能涉及其他非法目的或核予越籍配偶簽證有顧慮者。 ● 結婚當事人之陳述內容或有關文件填註不實，涉及欺瞞者，將予以逕拒。 ● 外籍配偶冒用他人身分或持用偽變造文件者。 ● 男女任一方身心狀況經鑒定無行為能力或罹患重症、傳染病，不宜從事夫妻生活者。 ● 國人長期無業或經常性收入低少，難以獨力負擔最低水準之家計生活，未能予外籍配偶適當照顧者。 ● 男女雙方缺乏具體溝通能力，雖經一段時期交往仍無法充分瞭解彼此之身家背景，決定結婚顯屬匆促者。 ● 其他足以認定外籍配偶赴台將造成我國社會負擔者。 ●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核給外籍配偶簽證有顧慮者
<p>五 通過簽證面談者，驗證相關文件</p>	<p>1. 通過面談驗證雙方結婚證書，以便持往國內完成婚姻登記。為避免結婚文件誤驗或戶政單位誤登而造成爭議，本處對通過面談者，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將加註「通過結婚依親面談」；對符合免面談條件者，則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免于結婚依親面談」，以利國內戶政機關據以判定得否同意辦理婚姻登記。</p> <p>2. 申請人同時補繳驗證女方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女方2號司法履歷表及其他必要文件之費用。</p>	<p>1. 倘未經本處驗證，國內機關將無法辨認結婚證書之真偽，而不予接受。故申請人須先將結婚證書原件持往越南政府公證處譯成中文並於越南外交部辦理認證（譯文與原文兩紙之間須加蓋騎縫章）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回國後倘有需要可送外交部複驗。</p> <p>2. 越籍人士健檢不合格原因如係患有傳染性疾病者，必須經醫師證明已治療痊癒或無傳染他人之可能性，始同意核給適當簽證赴台。</p>

六	核發簽證	<p>核發簽證時，申請人須補繳赴臺簽證所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經本處驗證之2號司法履歷表（無犯罪紀錄）。 2. 繳交健康檢查表（三個月內有效），「健康檢查項目中，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3. 經本處驗證過之結婚證書影本。 4. 國人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含結婚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完成結婚登記並提具必要文件後，本處將視情況發給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或停留簽證（倘係核發停留簽證，簽證費用差額將不退費）。 2. 面談通過者，為配合政府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獲知通過面談後，結婚雙方當事人請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 3. 中華民國內政部已建置0800024111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本專線提供國語、越語（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五時），印尼語、泰語、英語、及東語（下午1時至下午5時）等關於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生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
---	------	--	--